呼兰区建设路街道职责任务清单(试行)

| 序号 | 具体事项 | 职责划分 | 区直部门任务分解 | 街道任务分解 |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承办主体 | 配合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层党建21项，合计明确工作任务126项** | | | | | |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区直部门职责：指导街道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街道职责：具体贯彻落实。 | 1.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负责督促指导各街道党工委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工作的任务目标。  2.区委组织部利用党建微平台等媒体做好宣传报道，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3.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  4.区委宣传部负责规划组织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 1.开展专题学习，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  2.创新方式讲党课，街道党员领导干部定期深入社区等基层单位党支部讲党课。  3.丰富学习活动方式，发挥先进典型的教育引导作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文。  2.《中国共产党章程》全文。  3.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有关文件。 | 街道 |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
| **2**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高质量发展。 | 区直部门职责：党委、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街道职责：具体贯彻落实。 | 区委办、区政府办分别按照中央、省、市和区重大事项，结合我区实际分解任务，督促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落实督办事项，进行汇总整理，对进展缓慢事项持续跟踪督办。 | 1.组织街道党员干部开展全国及地方各级党代会、全会精神集中学习。  2.在群众中开展全国及地方各级党代会、全会精神宣讲活动。  3.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任务要求，结合实际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促进高质量发展。  4.按照督办通知内容落实各项督办任务，并按照时限要求向政府报送督办任务进展情况以及相应佐证材料。 | 黑龙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有关文件。 | 街道 | 区委办  区政府办 |
| **3** |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 区直部门职责：党委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决议。组织、宣传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具体组织实施。 | 1.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2.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街道党工委党员管理教育工作。  3.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工作。  4.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学习宣传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 1.注重在各领域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学习工作，传播党的声音，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按照制度及上级要求定期开展党员培训。  3.密切联系群众，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 街道 |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
| **4** |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区直部门职责：政法委负责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国安部门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审查、监管、督促检查、考评考核工作。  街道职责：积极配合上级部 门开展国家安全审查、宣传教育等活动,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必要支持和协助。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 1.国安部门负责按照中央、省、市和区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方案，细化考评内容和实施细则，定期开展国家安全督促检查等工作。  2.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各街道工作，制定工作措施和沟通协调机制。  3.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负责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4.区委政法委负责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工作。  5.区直有关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机关、单位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 1.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家安全审查、宣传教育等活动。  2.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排查各类政治安全风险。  3.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在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及其他重要时期保障辖区政治安全。  4.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5.深入辖区走访、排查、稳控重点人员，收集相关信息，排查重点人员和重点企业。  6.反奸防谍，开展国家安全法和反间谍法宣传。  7.深入排查摸清邪教底数，建立个人信息档案；建立帮教包保责任；稳控、教育转化、解脱工作；排查清理反宣品。 |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五条：“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第四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第四十七条：“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第五十三条：“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第七十七条：“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第七十八条：“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七条：“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 街道 | 区委政法委  区委宣传部  区国安部门  负责保密工作部门 |
| **5** |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司法部门负责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街道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1.区司法局指导街道开展法治政府建设。  2.区司法局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组织街道定期开展述法工作。  3.区司法局指导各街道、社区开展辖区法治宣传工作。 | 1.做好法治宣传工作，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开展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活动。  2.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切实推进依法治街，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3.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2.《黑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4.《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中法委字〔2021〕1号，2021年1月24日发布）“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应当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根据需要普遍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 | 街道 | 区司法局 |
| **6** |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区直部门职责：宣传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具体组织实施。 |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 1.贯彻落实区委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  2.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做好社区日常监督检查和巡察整改工作。 |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街道 | 区委宣传部 |
| **7** |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做好服务保障；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统战部门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指导街道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街道职责：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将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培养、意见收集、活动联谊事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沟通、联络交流。 | 1.区委统战部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  2.区委统战部联系民主党派，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3.区委统战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4.区委统战部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5.区委统战部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维护合法权益。  6.区委统战部负责沟通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困难台胞、台属统计慰问工作；帮助解决港澳台同胞问题。  7.区委统战部负责沟通联系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做好困难归侨侨眷统计慰问工作；帮助解决归侨侨眷问题；做好侨证、三侨考生办理工作，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 1.街道、社区配置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组织、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2.做好非公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人大、政协、工商联等推荐提名工作。  3.配合统战部门掌握辖区内非公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基本情况。  4.做好辖区内港澳台同胞统计工作；做好困难台胞、台属统计慰问工作；帮助解决港澳台同胞问题。  5.做好辖区内归侨、侨眷统计工作；做好困难归侨侨眷统计慰问工作；帮助决归侨侨眷问题。 |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条：“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第十条：“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3.《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三、切实抓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10.广泛物色党外代表人士。把有组织、有计划地广泛物色发现党外代表人士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重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重要源头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物色党外后备人才，积极从新的社会阶层、海外留学归国人员等领域发现党外代表人士。注重物色年轻人才，及早发现，从早培养。” | 街道 | 区委统战部 |
| **8** |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 区直部门职责：党委要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组织部门指导街道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确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制定整顿措施；加强对各街道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督导。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进行备案。  街道职责：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工作水平。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对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进行批复和报备；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 1.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街道党工委加强自身建设。  2.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街道党工委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按期做好党组织换届工作。  3.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街道党工委抓好城市、“两新”组织等领域基层党建相关工作。  4.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街道落实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加强日常检查。  5.区委组织部负责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加强对各街道整顿工作督导。  6.区委组织部负责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以及社区党组织书记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7.区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  8.区委组织部负责参与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考核工作。 | 1.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  2.抓好社区（村）党组织建设，按期做好党组织换届工作。  3.抓好城市、“两新”组织等领域基层党建相关工作。  4.重点抓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执行，定期向上级党委报告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5.组织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推动整顿转化。  6.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对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进行批复和报备。  7.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调动或指派下级党组织负责人。  8.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定期开展培训工作。 |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三条：“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第十八条：“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2.《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先进党支部。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六条：“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第七条：“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4.《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三、增强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一）强化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逐级明确党建工作职责任务，市委抓好规划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县、市、旗）委提出思路目标，具体指导推动，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街道党（工）委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强化‘龙头’带动；社区党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任务，兜底管理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逐级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定期沟通、上下协同解决问题。上一级党建联席会议应当吸收下一级党组织成员参加，并强化对下一级党建联席会议的指导。街道、社区党建联席会议负责人，可由上级党员领导干部兼任。建立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调度通报、动态管理、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  5.《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坚持抓乡促村 ，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乡推进、整县提升。乡镇党委应当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 | 街道 | 区委组织部 |
| **9** |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街道职责：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落实措施和推进步骤，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善于运用思想政治工作和体制制度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 | 1.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明确落实措施和推进步骤。  2.区委宣传部制定学习方案、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并对其学习情况开展督查考核。  3.区委组织部负责建立健全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群众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党的政治理论和科学、文化、法律等知识学习。 | 1.结合实际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明确落实措施和推进步骤，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2.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各类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巩固扩大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3.做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工作。 |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2021年7月12日发布）“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治党治国的重要方式。强化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落实措施和推进步骤。党的基层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章党规要求，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制度，加强社区思想政治工作网格化建设，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使思想政治工作真正深入到群众生产和生活中去。”  3.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街道 |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
| **10** |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指导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组织、财政等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足额拨付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和加大党费对修建党组织活动场所、党员教育培训、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等工作的支持力度。组织部门会同两新工委成员单位指导街道对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街道职责：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整合党群服务中心功能，统筹抓好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落实有关要求。 | 1.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各街道党工委对党建阵地建设科学合理布局，规范机构设置，监督党建阵地服务效能。  2.区委组织部负责及时、足额拨付党建经费，监管党建经费合理使用。  3.区财政局负责将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保障。  4.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各街道党工委抓好“两新”组织的党建工作，推动行业部门履行抓党建工作责任。  5.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 1.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社区党建，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构建党建引领、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城市基层党建新格局。  2.建好管好用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  3.做好辖区内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和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实现两个覆盖。  4.严格执行党费工作制度，健全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党费工作制度，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公示。  5.用好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党费对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党员教育培训、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等工作的投入使用。 | 1.《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十八条：“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第十九条：“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2.《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三、增强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一）强化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逐级明确党建工作职责任务，市委抓好规划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县、市、旗）委提出思路目标，具体指导推动，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街道党（工）委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强化‘龙头’带动；社区党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任务，兜底管理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逐级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定期沟通、上下协同解决问题。上一级党建联席会议应当吸收下一级党组织成员参加，并强化对下一级党建联席会议的指导。街道、社区党建联席会议负责人，可由上级党员领导干部兼任。建立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调度通报、动态管理、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 | 街道 |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
| **11** |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 区直部门职责：组织部门指导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深化党员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党员教育培训。  街道职责：负责基层发展党员工作，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壮大基层党员队伍。开展党员集中培训、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 1.区委组织部指导基层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全区党员管理工作。  2.区委组织部指导街道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及流动党员的服务管理等工作。  3.区委组织部指导街道开展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4.区委组织部指导街道发展党员工作。  5.区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6.区委组织部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  7.区委组织部对组织委员进行培训。区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党员集中教育培训。 | 1.做好党员管理工作，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  2.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做好走访慰问党员并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3.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4.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确定发展对象，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6.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的问题。制定并实施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2.《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3.《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5.《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全文。  6.《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党员分类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全文（哈组通〔2020〕32号）。 | 街道 | 区委组织部 |
| **12** |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区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1.区纪委监委负责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3.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 1.每半年召开1次街工委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2.制定街工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3.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  4.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 |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  2.《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四条：“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3.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街道 | 区纪委监委 |
| **13**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按权限进行调查、处置。 | 区直部门职责：区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申诉，依法依规开展审查调查处置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党工委管理的党员，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根据派出机关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置；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报送派出机关。 | 1.区纪委监委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涉嫌违纪问题。  2.区纪委监委负责对违纪线索进行管理。  3.区纪委监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以及党员的控告、申诉。  4.区纪委监委负责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  5.区纪委监委对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 1.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街道党工委管理的党员及下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  2.配合区纪委对同级街工委党员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调查取证。  3.街道纪工委负责按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4.对本级接收的涉及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及时上报区纪委监委；按相关法规要求办理属于街道及纪工委管辖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  5.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2.《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四条：“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3.《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4.《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七条：“（三）基层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纪工作。”  5.《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条：“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第十一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第十三条：“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第三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 街道 | 区纪委监委 |
| **14** | 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意见。 | 区直部门职责：民政等相关部门对街道指导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街道职责：指导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 | 1.区民政局对街道指导村民委员会建设的日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  3.区民政局指导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 1.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动员居民积极完成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下达的各项任务。  2.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3.负责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选举。 |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居民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市（地）辖区、县、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下开展工作，动员居民积极完成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下达的各项任务。”第四条：“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基层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二条：“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成立居民委员选举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选举委员会主持进行。” | 街道 | 区民政局 |
| **15** |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参与所在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加强政协委员联络机构建设，联络服务政协委员，组织政协委员视察、调研、考察以及就基层社会治理重要事项进行民主协商等活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区直部门职责：政协机关负责推进街道协商民主建设。指导街道落实政协委员参与民主协商活动，指导办理委员提案工作，提高街道指导社区协调活动的能力和水平。  街道职责：建立健全街道协商与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参与所在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调研及提案回复等工作。 | 1.区政协围绕党委和政府工作的重点、群众生产生活的难点、社会治理的焦点，每年安排若干次专题协商活动。  2.区政协加强培训和指导，提高街道协商能力和水平。 | 1.建立健全街道与社区协商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跨社区协商工作。  2.参与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区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工作。  3.做好区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调研及提案回复工作。 |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全文。  2.《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40号）“二十五、为委员履职尽责创造良好环境。各级政协组织要把引导委员强化责任担当作为政治任务，尊重和支持委员依照政协章程履行职责，为委员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担当责任提供保障。……建立健全委员联络机构，完善多层次联络服务委员制度。”  3.其他依据为内部文件，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街道 | 区政协 |
| **16** | 强化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进维权帮扶机制建设，不断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切实履行好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积极开展职工培训、文体活动、疫情慰问、送温暖等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工会机关负责指导街道、社区、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建立困难劳模和职工档案，督促帮扶救助措施落实。  街道职责：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建设“职工之家”；开展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 1.区总工会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工会的方针政策，制定区级组织建设任务，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2.区总工会负责指导街道、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  3.区总工会负责指导街道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并进行复核和备案。  4.区总工会负责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加强职工培训，开展送温暖等工作。 | 1.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  2.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工作、签订集体合同。  3.建立困难职工档案，报上级工会复核、备案。  4.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  5.组织辖区企业职工参加培训、开展文体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九条：“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三十一条：“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第四十四条：“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2.《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3.《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4号）“二、主要工作职责。乡镇（街道）工会在同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主要是：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建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 街道 | 区总工会 |
| **17** |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团委机关负责指导街道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团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团费收缴、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 1.团区委对街道团组织建设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2.团区委负责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关于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按时收缴基层团组织团费。  3.团区委负责协助管理对团干部的选拔、培养等工作，拓宽干部来源渠道，推动街道团组织干部队伍建设。  4.团区委推进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  5.团区委切实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6.团区委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团组织生活。  7.团区委关心帮助困难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8.团区委为青年提供创新创业、婚恋交友、社会实践等服务。  9.团区委加强少先队阵地建设，扩大少先队活动阵地覆盖面。 | 1.受理、批复辖区基层单位成立团支部的申请。  2.加强街道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理顺组织隶属关系，扩大新兴领域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3.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按时收缴团员团费。  4.加强团干部和青年工作骨干队伍建设，按时换届，落实团干部双重管理制度，协助党组织管理基层团干部，落实述职评议、履职奖惩等制度。  5.落实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任务。  6.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7.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建设规范化团支部。  8.依托青年之家开展结对帮扶等关爱活动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活动。  9.面向青年开展交友联谊、志愿服务、政策宣传等活动。  10.组织辖区内少先队员开展实践教育活动。 |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全文。  2.《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19〕8号）第六条：“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在征得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第三十三条：“各级团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机制落实，为团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党团、群团活动阵地共建共享，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活动、服务青年等综合功能。”  3.《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16〕13号）全文。  4.《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20〕12号）全文。  5.《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城市基层组织工作规定（试行）》（中青发〔2021〕12号）全文。  6.《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20〕13号）全文。  7.《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全文。  8.《共青团中央印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9〕2号）全文。  9.《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全文。  10.《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2017年4月发布）第五点：第一条：“加强就业统计工作，健全青年就业统计指标体系”；第二条：“把有意愿的青年全部纳入服务范围，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打造适合青年特点的就业服务模式……”第三条：“开展普及性培训和‘一对一’辅导相结合的创业培训活动，……，搭建各类青年创业孵化平台，完善政策咨询、融资服务、跟踪扶持、公益场等孵化功能……。”  1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2021年1月31日发布）第七条：“……在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建立少先队大、中、小队组织，补齐中学少先队组织建设短板，……加强区域化队建，拓展校外少先队组织，在社区、农村、青少年宫等校外场所建立大队或中队，在少先队员集中的活动场所加强组织和工作覆盖，不断扩大少先队组织动员少先队员的渠道。” | 街道 | 团区委 |
| **18** |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妇联机关负责指导街道建立健全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指导基层妇女组织按照章程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  街道职责：贯彻执行上级妇联及同级妇女代表大会决议，指导所辖社区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 | 1.妇联机关负责指导街道建立健全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  2.区妇联指导建立健全基层妇联“妇女之家”等阵地，积极开展阵地服务活动。  3.区妇联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家风家训、普法宣传、移风易俗等各类宣讲活动。  4.区妇联组织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5.区妇联指导街道社区妇联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6.区妇联鼓励支持妇女创新创业。 | 1.发展和培育女性社会组织，积极选树、推荐、宣传各类女性个人、群体典型。  2.加强“妇女之家”“家长学校”“姐妹港湾－妇女维权服务站”等阵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教活动。  3.实施“巾帼科技致富工程”，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妇女儿童权益风险排查、“两癌”救助保险、女性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等工作。  4.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等特色创建活动。  5.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6.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面向居民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7.负责辖区内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街道、社区（村）妇联组织换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面向居民、村民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5.《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条：“本条例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并行使下列职权：（五）指导下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工作。”  6.《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四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第二十六条：“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当建立妇女联合会。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专兼职副主席若干人，必要时可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  7.《妇女联合会城市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五) 引导妇女发挥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中的独特作用,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开展五好家庭创建、寻找“ 最美家庭” 等活动, 普及科技、环境保护、妇幼卫生保健和优生、优育、优教等知识, 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实行垃圾分类, 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培育文明新风。”  8.《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九、……共青团、妇联、老龄委、残联等组织应当认真接待因家庭暴力前来投诉的受害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调解，促使其及时、客观、公正地做出处理。…… | 街道 | 区妇联 |
| **19** | 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 区直部门职责：组织部门负责加强对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统筹领导；指导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街道职责：指导开展村党组织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1.组织部负责加强对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统筹领导。  2.组织部指导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 1.指导开展村党组织换届工作。  2.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1.《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一条：“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2.《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规定》第四条：“党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党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与同级党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党代表大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代表任期相应地改变。”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参照本规定执行。” | 街道 | 区委组织部 |
| **20** | 做好农村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区委统一领导，组织、农业农村、人社、教育等部门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街道职责：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 区委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等部门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村党组织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使用等工作，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的通知》“（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市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 | 区委组织部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区乡村振兴局 | 街道 |
| **21** |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重点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各类人才。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园。 | 区直部门职责：组织部门负责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指导街道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街道人才工作考核。农业农村、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文旅、住建、商务、人社、金融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街道建立实训基地、科技园区，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街道职责：根据上级人才工作总体安排，细化实施方案，抓实人才工作。筛选基地、项目，挖掘具有潜力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 1.区委组织部负责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指导街道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街道人才工作考核。  2.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体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街道建立实训基地、科技园区，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 1．根据上级人才工作总体安排，细化实施方案，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完善人才培养措施，抓实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2.筛选基地、项目，挖掘具有潜力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3.配合组织相关领域培训，普及电子商务理念，培养电商人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2〕22号）“6.发挥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切实担负起人才工作牵头抓总的责任，当好参谋，创新实践，整合资源，示范引领》。……”“14.统筹兼顾，推动人才资源整体开发。各级党委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围绕中心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城乡、区域人才资源开发，大力支持农村基层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人才培养开发，积极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流动。……”  3.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育局  区工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体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人社局  区发改局 | 街道 |
| **二、经济发展27项** | | | | | | | |
| **22** |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各项规定。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开展各项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营商环境部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案件，依法按职责转办、限时办结；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相关规定。统战等相关部门负责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  街道职责：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1.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营商局）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联动工作机制。  2.区营商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3.区委统战部要公平对待市场主体，推动惠企政策落实。  4.区委统战部要主动联系企业和商会，加强政商交流。  5.区委统战部要提供高效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6.区营商局负责监督指导街道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相关规定。  7.区营商局负责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投诉举报人；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应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 1.深入辖区内企业走访、调研、座谈等，听取企业家意见，联系部门反馈企业意见建议。  2.宣传《营商环境条例》，营造良好氛围。  3.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帮助解决企业问题。  4.严格执行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各项规定，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各项合法权益。  5.对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的案件应按时反馈、提供证据，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 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官必须理旧账’，并遵守下列规定……”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第五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二十）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  3.《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塑营商新环境的意见》“（二十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 区营商局  区委统战部 | 街道 |
| **23** |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及城乡居民住户抽样调查、土地调查、县域经济监测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等经济社会专项调查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统计部门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统计、自然资源、残联等部门负责制定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街道职责：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组织或配合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各项经济社会专项普查、调查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社区开展调查工作，确保普查、调查和统计工作质量。 | 1.区统计局负责研究起草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2.区统计局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的宣传和贯彻落实；负责普查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和指导。  3.区统计局负责查处普查工作中的统计违法行为。  4.区残联负责培训、指导和督查街道，做好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基本服务需求等动态更新工作。 | 1.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普查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城乡居民住户抽样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等经济社会专项调查工作。  3.指导监督社区开展各类普查调查工作，确保普查、调查工作质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3.《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4.《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5.《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6.《中国残联、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16〕9号）“三、更新内容。以在全国残疾人基础数据库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为主要对象，以首次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涉及的残疾人基本状况36项调查指标和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11项调查指标为重要基础，将一年之内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的变动情况、残疾人享受基本服务的落实情况、村（社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改进情况、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的变化情况等动态收集、审核上传。” | 区统计局  区残联 | 街道 |
|  |
| **24** |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加强对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电力、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街道职责：协助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 区工信局负责加强对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电力、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 1.组织群众协助做好辖区内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2.对于日常工作中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电力、电信问题上报相关部门。  3.向居民宣传保护电力、电信设施的相关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 1.《黑龙江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由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参加的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2.《黑龙江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 区工信局 | 街道 |
| **25** |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支持、协助区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立即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交流工作。 | 1.加强食品安全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协助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在居（村）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发现食品安全有关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立即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  区农业农村局 | 街道 |
| **26**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区直部门职责：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街道职责：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非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督促和指导企业、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 1.区应急局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  2.区应急局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  3.区应急局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4.区应急局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5.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市场局、消防大队、呼兰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2.督促和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4.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建立和完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并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全文。 | 街道 |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局  消防大队  呼兰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警大队 |
| **27** |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推进共同富裕。 | 区直部门职责：各职能部门依职责做好对街道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经济发展职能，推进共同富裕，加强赋权增能减负等工作的指导。  街道职责：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要求，促进“一村一品”特色经济发展，实施农民增收计划。 | 区营商局 、区发改局、区企投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对街道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经济发展职能，推进共同富裕，加强赋权增能减负等工作的指导。 | 1.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上级关于乡村振兴发展的部署要求。  2.立足区域资源禀赋，推动“一村一品”特色经济发展。  3.实施农民增收计划，通过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技能培训等措施，拓宽农民收入渠道，优化农民收入结构，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二条：“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2.《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新突破的决定》全文。 | 街道 | 区营商局 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企投局 |
| **28**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做好组织实施。 | 区直部门职责：各职能部门依职责组织街道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街道职责：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工作。 | 区乡村振兴局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1.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脱贫巩固提升政策措施。  2.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抓实农户自主申报、防返贫监测APP筛查预警、基层干部排查三个路径，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4.加强指导服务，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在乡村创业创新，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十二、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或方案。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  3.《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十四）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一键申报APP，抓实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基层干部排查三个路径，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4.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街道 | 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社局 |
| **29** | 强化组织引领，推动街村党组织盘活资源，用好扶持政策，因地制宜发展立村富民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区直部门职责：有关部门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对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加强帮扶，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街道职责：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 1.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  2.区乡村振兴局对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加强帮扶，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 1.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2.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见效，稳步增加乡村集体收入，不断增强村级自我保障、服务群众能力。 |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七条：“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党组织，一般由所在村党组织或者乡镇党委领导。”第十四条：“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合理开发，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法》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3.《中共黑龙江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四、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乡村产业振兴……” | 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
| **30** |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监督。制定承包合同的管理制度；检查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审查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财政、交通运输、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扶持和服务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承包合同的签订、鉴证、审核、调解以及承包合同的档案管理。 |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监督。  2.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扶持和服务工作。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承包合同的管理制度；检查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审查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  2.负责指导承包合同的签订、鉴证、审核、调解以及承包合同的档案管理。 | 1.《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财政、交通运输、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扶持和服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九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结果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登记，报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导下起草章程，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在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实施。”第二十七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报废、资产盘亏和坏账损失处理，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准，报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风险防控。”第三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应当接受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或者强令财会人员伪造凭证、账簿以及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财会人员离任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由监交人签字，交接清单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存档。”第三十九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和调整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并接受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第四十一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档案经鉴定可以销毁时，应当开列档案销毁清单，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并监督销毁。”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监督。”  2.《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第七条：“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是承包合同的主管部门，负责宣传、贯彻有关承包合同的法律、法规，指导承包合同的订立，办理承包合同的鉴证，检查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开展承包合同的咨询服务。”第十五条：“无效承包合同的确认权，归县（市）、乡（镇）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第十九条：“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当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订立新的协议书，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并报乡（镇）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县（市）、乡（镇）建立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 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 |
| **31** | 做好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监督管理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审计机关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街道职责：配合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负责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农业资金分配、使用。  2.区审计局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 1.配合做好财政支农资金的分配、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审计局 | 街道 |
| **32** | 做好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街道职责：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村上报的筹资筹劳方案进行初审；责令改正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行为，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有关农民负担执行情况。 | 1.组织开展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摊派、集资、收费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村上报的筹资筹劳方案进行初审。  3.责令改正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行为，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2.《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第四条：“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第七条：“……村干部报酬实行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两种形式。具体定额补助人数、标准和误工补贴办法，由乡人民政府根据村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 |
| **33** |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林草、水务、市场监管、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发改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有关的培育、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街道职责：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区林草局、区水务局、区市监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等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有关的培育、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 1.积极申报并管好用好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和发展的培育、指导及扶持工作。  2.及时收集、汇总、更新、发布生产经营信息，免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提供信息服务，建立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信息档案。  3.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及成员接受相关产业政策、法律知识、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等培训，提高其自身素质。  4.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省、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  5.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 | 《黑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其所属的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林业、水利、畜牧兽医等部门、农业机械管理机构和供销合作社、科协等组织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培育、指导、扶持、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财政、税务、科技、国土资源、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商务、粮食、金融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有关的指导、扶持、服务工作。”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 |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区工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改局 | 街道 |
| **34** |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业农业机械的管理工作。  街道职责：配合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业农业机械的管理工作。 | 1.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2.指导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根据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求，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维修、信息、中介等社会化服务。  3.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为农业机械化创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求，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维修、信息、中介等社会化服务。”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为农业机械化创造条件。” | 区农业农村局 | 街道 |
| **35** |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街道职责：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 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呼兰分局、区水务局、区工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 1.加强领导，组织相关单位和基层自治组织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2.采取措施，吸引人才，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3.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吸引人才，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第二十三条：“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区水务局  区工信局 | 街道 |
| **36** | 做好对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林草部门依职责权限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街道职责：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监管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等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局依职责权限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街道做好相关工作。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 1.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2.做好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 街道 |
| **37** | 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 1.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努力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2.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 《农业保险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 区农业农村局 | 街道 |
| **38** | 做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和监督管理。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或相关部门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批准，办理登记并核发证照。  街道职责：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并做好日常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批准，办理登记并核发证照。 | 1.审核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报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依法加强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指导、管理、协调和服务。  3.指导、帮助和监督企业开展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对企业的发展方向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企业开展技术指导、人才培训和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指导、帮助和监督企业开展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街道 |
| **39** | 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指导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街道职责：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公布审计结果，加强审计问题整改。 |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指导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的指导下，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公布审计结果，加强审计问题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 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
| **40** | 做好村道建设规划编制、养护、绿化及相关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交通运输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报区级人民政府批准。  街道职责：负责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做好村道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协助街道编制村道建设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 1.会同区交通运输局编制村道建设规划。  2.按照区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做好村道日常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 1.《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县道建设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黑龙江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第八条：“乡道、村道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逐级上报至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县道的日常养护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第三十条：“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村公路绿化规划，实行谁种植、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组织实施公路绿化，美化公路通行环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 街道 | 区交通运输局 |
| **41** |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工作，做好农村能源开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改、财政、住建、生态环境、林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人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在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工作，做好农村能源开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呼兰生态环境局、区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 、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相关工作。 | 1.将农村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纳入村镇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普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科技知识。  2.鼓励和支持农村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适用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设备和产品。  3.鼓励各种投资主体参与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其开发、生产和营销农村可再生能源产品，并依法保护投资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4.根据辖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需要，建立健全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可再生能源的技术指导、安全管理等公益性服务。 | 《黑龙江省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第四条：“市（行署）、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已设立的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在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第五条：“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财政、科技、建设、畜牧、环保、林业、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群众性科技组织、企业和个人研究先进适用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节约常规能源，普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科技知识；鼓励和支持农村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适用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设备和产品。”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纳入村镇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可再生能源产业化经营。励各种投资主体参与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其开发、生产和营销农村可再生能源产品，并依法保护投资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需要，建立健全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可再生能源的技术指导、安全管理等公益性服务。” | 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呼兰生态环境局区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 区人社局 |
| **42** | 依法处理土地、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 区直部门职责：自然资源、林草等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土地、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并由人民政府依据职权范围对争议作出裁决。  街道职责：依法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案件。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区林草局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土地、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并由人民政府依据职权范围对争议做出裁决。 | 依法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案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 街道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  区林草局 |
| **43** | 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听取所在乡镇、村意见建议。  街道职责：组织调查摸底、入户和做群众工作；配合做好土地征收和补偿等相关工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负责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听取所在乡镇、村意见建议。 | 1.张贴公示《征地预公告》，留存影像资料，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在《征地预公告回执》上加盖公章。  2.组织涉征村通过推选或抽签的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并将相关推选材料等加盖公章上报上一级政府集体土地征收机构。  3.组织涉征村开展拟征地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  4.组织涉征村向被征地村民发放调查表。为区政府向市委政法委申请开展集体土地征收社会风险评估备案工作提供基础材料。  5.与区级集体土地征收机构、涉征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开展政策讲解、谈签动员工作。  6.张贴公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留存影像资料并形成书面听证意见，反馈至上一级政府集体土地征收机构。  7.就涉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资产等，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8.与区级集体土地征收机构、涉征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核算安置补偿资金发放金额。  9.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负责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具体参保人员确定工作。  10.牵头组织涉征范围内村集体与承包人对强征范围内违章违法建筑拆除现场安全和涉征人维稳及信访工作。  11.张贴公示《征地公告》，留存影像资料，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在《征地公告回执》上加盖公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 | 街道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 **44** | 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相关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在区直部门的指导下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相关工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区住建局、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负责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 1.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申请书、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意见等有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2.在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个人在原有宅基地上新建、重建、改建、扩建住宅及其功能配套性建筑物、构筑物，属平房的，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委托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农村村民个人住宅建设，由街道办事处办理许可证的，街道办事处进行开工前的核验和竣工后的核实工作。  4.对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予以制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个人住房建设的，村民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个人建房申请。村民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在本村公示七日。村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应当将建房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条：“……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或者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规划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规划许可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初步审查后报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村庄隶属于街道办事处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初步审查.....”第三十七条：“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申请书、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意见等有关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第三十九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个人在原有宅基地上新建、重建、改建、扩建住宅及其功能配套性建筑物、构筑物，属平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属二层以上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五十二条：“农村村民个人住宅建设，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开工前的核验和竣工后的核实工作。……”第五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第七十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所在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拆除。”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 | 街道 |
| **45** |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批准。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林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牵头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街道职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审核，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交易鉴证工作；开展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审核批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负责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配合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牵头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 1.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变更、换发、补发、回收的受理和上报工作。  2.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交易鉴证工作。  3.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方案、合同、经营权证及其相关文件档案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系统。  4.开展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节工作。  5.审核批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6.负责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二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方案、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其相关文件档案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系统。” |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 街道 |
| **46** |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 区直部门职责：水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街道职责：组织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 | 区水务局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 1.组织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  2.依法依规征收水资源费。  3.组织配合灌溉、机电井、节水灌溉、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设管理。  4.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做好维修养护设备设施和配件工作。  5.参与重大水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规〔2020〕3号）第六条：“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研究、推广和应用农村供水工程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 街道 | 区水务局 |
| **47** | 做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市场监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街道职责：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街道 |
| **48** | 做好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职责：协助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2.及时发现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区农业农村 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街道 |
| **三、社会治理26项** | | | | | | | |
| **49** | 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 区直部门职责：政法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指导和监督街道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安全防范活动等工作。协调指导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街道职责：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和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 1.区委政法委加强对各综治委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力量的整合，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区委政法委负责创新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3.区委政法委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 1.整合辖区资源力量，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系统，对社会治安公共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对辖区社会治安重点问题、矛盾纠纷重大事件、社会稳定形势等进行分析研判，制定整治措施并及时上报。  2.加强群众参与机制建设，发展壮大平安志愿者、群防群治队伍等专业化、社会化力量，组织开展纠纷调解、治安巡护等活动。  3.完善心理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护路护线联防等专项工作。 |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四章第十一条：……“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2.《黑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必要的硬件设施，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网。”  3.《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第八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制定易于执行检查的措施，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定量考核制度、评价奖惩制度，自上而下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第十二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  4.《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第5.1.1和5.1.3  5.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街道 | 区委政法委 |
| **50** | 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 区直部门职责：组织、政法委、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改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依托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健全完善街道、社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开展安全社区等示范创建工作。  街道职责：指导社区统筹网格内党建、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城市管理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全域覆盖。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和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制度机制，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 1.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网格党建工作。  2.区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在职党员干部到网格报到担任兼职网格员。  3.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强化网格化管理，依托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4.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健全完善街道、社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开展安全社区等示范创建工作。  5.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区级其他部门监督指导街道改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 1.指导社区统筹网格内党建、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全域覆盖。  2.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和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制度机制，落实保障措施，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3.指导社区网格员充分利用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全面采集网格要素信息，并及时做好数据更新。  4.在日常网格化管理过程中，加强对市场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函告相关部门，并配合开展查处工作。 | 1.《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建立和完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并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有关行业、领域实施行业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哈尔滨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施细则》（哈政办规〔2020〕20）第十四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日常网格化管理过程中，加强对市场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查处工作。”  3.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街道 | 区委组织部  区委政法委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51** | 做好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政法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指导街道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司法部门指导街道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街道职责：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涉事群体访信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1.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指导街道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  2.区委政法委负责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  3.区司法局负责指导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指导街道各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  4.区人民法院负责选派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深入街道对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 1.收集、受理辖区内群众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方面的问题和诉求，对受理问题进行交办督办、协调上报。  2.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群体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  3.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第十二条：“……（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4.《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第四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第五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  5.《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九条：“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乡镇、街道司法所（科）负责。”  6.《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7.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街道 | 区委政法委  区司法局 |
|  |
| **52** | 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配合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 区直部门职责：信访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街道职责：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 1.区信访局负责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2.区信访局负责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3.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集体上访和突发涉访等重要信访事项。  4.区信访局负责督促检查街道信访事项的处理。  5.区信访局负责对街道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 1.协调处理发生在辖区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对不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机关、单位提出。  2.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  3.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辖区内信访人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五条：“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第二十三条：“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第三十七条：“……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 街道 | 区信访局 |
| **53** | 做好扫黑除恶斗争相关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政法委负责扫黑除恶工作，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开展扫黑除恶相关工作。 | 1.区委政法委指导各街道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以及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2.区委政法委负责健全考评机制，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 | 1.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教育、涉黑涉恶线索排查。  2.协助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核查、治安乱点乱象整治工作。 |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区委政法委 | 街道 |
| **54** | 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问题，维护各族群众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 区直部门职责：民族宗教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街道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  街道职责：做好民族工作，维护各族人民合法权益。落实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街道、社区两级责任制，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1.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建立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度，指导街道按照职责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2.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开展宗教场所检查，督导管理宗教场所。  3.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加强宗教干部、教职人员民宗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  4.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联合公安部门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做好防范境外势力渗透工作。 | 1.做好属地宗教网格工作，落实两级责任制。  2.做好民族工作，维护各族人民合法权益。  3.负责清真饮食安全排查、补贴发放工作。  4.依法管理辖区内宗教事务，加强宗教场地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5.在区委统战部指导下，建立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基本信息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十二条：“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负责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 区民宗 局 | 街道 |
| **55** | 做好反邪教工作，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公安机关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查处。  街道职责：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协助查处。 | 1.呼兰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惩治邪教组织的各种犯罪活动。  2.呼兰公安分局负责团结、教育绝大多数被蒙骗的群众，依法严惩极少数犯罪分子。  3.呼兰公安分局负责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  4.呼兰公安分局负责在辖区内搜集邪教相关情报信息，对辖区内发生的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封建迷信破坏法律事实等案件进行依法打击。  5.呼兰公安分局负责规划、指导推进关注人员基础摸排管控数据分析、研判预警、分类处置、分组管控等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反恐怖防出境、防回流、防渗透工作。  6.呼兰公安分局负责在日常开展重点场所、特种行业、新兴业态监管，以及危爆物品、制爆原料等重点涉恐要素管控工作中，注意发现关注人员涉恐可疑行为。  7.呼兰公安分局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8.呼兰公安分局建立基层情报信息工作力量，提高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能力。 | 1.配合开展反邪教、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2.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开展巡查、信息上报和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全文。 | 呼兰公安分局 | 街道 |
| **56** | 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 区直部门职责：宣传等部门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街道职责：按照要求定期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 |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承担全区“扫黄打非”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 1.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和检查，督促商家严格遵守出版物市场相关管理条例及法律法规。  2.协助“扫黄打非”工作机构做好辖区内“扫黄打非”相关工作，维护文化市场秩序。 |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区委宣传部 | 街道 |
| **57** |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和传销行为查处。 | 区直部门职责：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相关部门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街道职责：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 1.区发改局负责非法集资活动监测预警工作。  2.区发改局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3.区发改局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街道做好相关案件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兰公安分局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5.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兰公安分局举报传销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兰公安分局接到举报后，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 | 1.开展非法集资、防范传销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传销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2.配合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防范传销预警机制，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传销的监测预警。  3.支持、配合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第二十八条：“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第二十九条：“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2.《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 区发改 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呼兰公安分 局 | 街道 |
| **58** | 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应急管理部门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消防救援机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居（村）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村）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街道职责：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时上报。 | 1.区应急局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消防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监督管理实施工作。  3.消防队负责加强基层消防组织建设。  4.消防队负责依据相关规定，按照职权进行处罚。  5.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 1.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2.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3.组织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时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 区应急局  消防队  呼兰公安分局 | 街道 |
| **59** | 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 县级部门职责：住建等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  街道职责：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网格化、常态化管理，协助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 | 1.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网格化、常态化管理。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主动发现或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并上报区住建部门。  3.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人依法履行房屋使用安全义务。  4.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其他工作。 | 1.《哈尔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管理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网格化、常态化管理，协助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2.《关于贯彻实施<哈尔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哈住建发〔2022〕3号）第二条：“住建部门作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落实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各项规定；对街道办事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协调处理本区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问题；发生房屋使用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了解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网格化，常态化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房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及时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并上报区住建部门；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人依法履行房屋使用安全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其他工作。” | 区住建局 | 街道 |
| **60** | 做好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市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 区市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 1.督促辖区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查找、报告电梯安全隐患。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梯安全检查，并将电梯安全检查纳入安全生产检查范围。  3.因更换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终止服务导致居民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缺失的，督促房屋所有权人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所有权人未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且未自行管理的，指定社区物业服务机构作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4.居民住宅小区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采取更新、改造、修理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未达成一致的，组织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业主代表共同商议，确定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 | 《哈尔滨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本条例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区、县（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第十五条：“因更换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终止服务导致居民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缺失的，电梯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房屋所有权人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所有权人未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且未自行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社区物业服务机构作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第二十四条：“居民住宅小区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采取更新、改造、修理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未达成一致的，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业主代表共同商议，确定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第五十一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辖区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查找和报告电梯安全隐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梯安全检查，并将电梯安全检查纳入安全生产检查范围。” | 区市场局 | 街道 |
| **61** | 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 | 区直部门职责：网信部门负责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舆情监控，指导街道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街道职责：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 区委宣传部负责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舆情监控，指导街道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 1.在辖区居民中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教育。  2.及时了解、配合办理区级网信部门交办的网络舆情事件。  3.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 区委宣传部 | 街道 |
| **62** | 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 区直部门职责：教育部门会同人社、住建、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消防等部门（单位）按分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街道职责：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 区教育局会同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兰公安分局、区卫健局、消防队等部门（单位）按分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 1.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卫生治理。 | 《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负有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应当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兰公安分局  区卫健局  消防队 | 街道 |
| **63** | 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 区直部门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 1.区交警队负责开展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违法整治专项行动。  2.区交警队负责联合交通局、城管局开展治理道路车辆违法停放、货车超载、客车超员等违法行为。  3.区交警队负责联合交通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区交警队负责遇有恶劣气象条件时，在易发生交通事故路段增派执法人员和专业工作人员，疏导交通，排除道路安全隐患。  5.区交警队负责科学合理设置、优化调整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优先保证行人通行并提高车辆的通行效率。  6.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其他交通安全隐患时，区交警队负责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通知道路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交通安全意识和素质。  2.配合相关部门，排查上报群众反映的、简单直观的、专业技术要求低的各类道路安全交通隐患。  3.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2.《黑龙江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铁路安全管理纳入当地安全生产工作和平安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应当由政府承担的护路联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铁路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3.《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交通安全意识和素质。” | 街道 | 区交警队 |
| **64** |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等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有关灾害事故类突发事件预案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 1.区应急局组织编制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区应急局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区应急局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4.区应急局推进街道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4.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5.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第二十二条：“……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第三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第五十五条：“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街道 | 区应急局 |
| **65** |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 区直部门职责：公安、人社、教育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街道职责：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 1.呼兰公安分局负责规划、指导、总结、分析本地社区戒毒工作。  2.呼兰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并直接参与社区戒毒的具体实施。  3.呼兰公安分局负责引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到社区报到，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矫正。  4.呼兰公安分局负责协助街道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  5.呼兰公安分局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对社区戒毒人员定期进行吸毒现场检测。  6.呼兰公安分局负责将社区戒毒人员的相关工作信息实时录入吸毒人员动态管控信息系统。  7.呼兰公安分局负责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人员进行强制隔离戒毒。  8.呼兰公安分局负责调查、处理社区戒毒人员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行为。  9.呼兰公安分局负责对于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人员进行教育。  10.呼兰公安分局负责定期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基层组织从事禁毒工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1.区教育局负责将预防毒品教育纳入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内容，培训专（兼）职师资力量，对学校落实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2.区人社局负责组织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进行就业援助。 | 1.结合实际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  2.会同有关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戒毒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 街道 | 呼兰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
| **66** |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司法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做好安置帮教人员衔接安置、档案管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安置帮教人员，协调相关部门申请救助保障等。指导和监督街道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加强对街道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街道职责：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措施，提供基础保障服务，帮助思想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协调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 1.区司法局根据需要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2.区司法局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  3.区司法局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1.协助司法所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提供基础保障服务和就业技能培训。  2.协助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第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街道 | 区司法局 |
| **67** | 做好社区流动人口管理。 | 区直部门职责：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街道职责：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1.呼兰公安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居住证管理和治安管理工作。  2.公安派出所负责本辖区公民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受理、信息采集及变更、核验、查询、发放、签注、补（换）领、中止等日常管理工作。  3.呼兰公安分局加强流动人口的权益保障，依法查处和打击侵害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4.呼兰公安分局对违反《办法》的个人、单位和机构依法实施处罚。 | 1.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各项工作。  2.指导村（社区）及相关单位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1.《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2.《黑龙江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辖区内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并明确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 | 呼兰公安分局 | 街道 |
| **68** | 做好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街道开展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街道职责：负责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划定责任区，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实施辖区清冰雪工作，加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 | 1.区城管局负责编制全区城管、环卫工作中长期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区城管局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3.区城管局负责制定全区清冰雪方案和应急预案，负责冬季清冰雪调度、指挥、检查和督办。 | 1.负责组织辖区内临街单位、个体业户签订门前四包责任状，并对临街单位、个体业户履行容貌、卫生、绿化、亮化等自我管理责任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2.组织动员辖区内社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志愿者做好村（居）民住宅区等区域内的小广告清除和市容保洁工作。  3.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居住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和清冰雪工作。  4.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负责未实施物业管理居住区绿地和树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 1.《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具体划分如下：（二）街巷、居民住宅区，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组织专人负责。居民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2.《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第六条：“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和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的冰雪……”第十二条：“建筑物、构筑物的管护单位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清除因冰雪融化产生的冰溜。无管护单位或者使用人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除。”  3.《哈尔滨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城市绿化保护管理责任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三）居住区绿地和树木，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政府负责。”  4.《哈尔滨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条：“……区、县（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市容环卫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六十三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布局规划设置公共厕所，在街路两侧、公共广场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第六十四条：“开发建设小区和规划建设新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  5.《哈尔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指导，并对分类投放情况进行监督”。  6.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11号》  7.《哈尔滨市实行门前四包责任制规定》第3条、第4条、第7条。 | 街道 | 区城管局 |
| **69** | 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人武部门主要负责指导街道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实施民兵训练。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工作。  街道职责：抓好国防教育，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民兵训练；落实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 1.区武装部针对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进行集中分类施训，因地制宜地组织民兵战备工作。  2.区武装部积极协助各部门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 1.组织开展辖区内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2.编齐建强民兵队伍，配备好民兵干部。  3.组织开展辖区内年满18周岁男性青年兵役登记工作。  4.组织开展兵员征集工作。  5.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及统计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第十五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五条：“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五条：“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第十七条：“各级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民兵工作条例》第五条：“……军区按照上级赋予的任务，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县（含市、市辖区，下同）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工作，按规定不设立人民武装部的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5.《民兵战备工作规定》第四条：“军区、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人民武装部和乡（含民族乡、镇，下同）及街道人民武装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区域或本单位的民兵战备工作。” | 街道 | 区武装部 |
| **70** |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创建，提升红十字会阵地功能，宣传红十字会精神，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 区直部门职责：红十字会机关指导、监督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街道职责：建立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 1.区红十字会指导街道、社区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  2.区红十字会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遵循《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依法健会、治会、兴会。  3.区红十字会指导街道、社区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开展应急救护相关培训工作、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活动。 | 1.结合街情实际，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2.组织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3.按照上级有关培训计划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按行政区域建立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  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七条：“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和全国性行业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分会。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下级红十字会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重要事项。”第二十一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加入红十字会，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批准，发给证书和标牌，成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团体会员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红十字会工作。”第四十一条：“城市街道（社区）、农村乡镇（村、组）、企业和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建立的红十字会为基层组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是：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 街道 | 区红十字会 |
| **71** | 做好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司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其他各相关部门做好委托执法事项的培训指导工作，做好派驻机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 1.区司法局负责做好对街道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  2.区司法局负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3.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各自领域内省赋权事项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指导和监督街道办事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执法工作。 | 1.根据赋予的职责，做好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  2.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派驻机构日常工作考核和对主要负责同志任免提出意见建议。 | 1.综合执法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决定》（黑政发〔2021〕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赋予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限指导目录”。  3.《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哈政发〔2021〕33号） | 街道 | 区司法局  区城管局  区卫健局  区教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 **72** | 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 区直部门职责：卫生健康、人社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职责：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巡查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 区卫生健康局、区人社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1.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助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2.巡查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及相关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支持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在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并消除事故危害，并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区人社局 | 街道 |
| **73** | 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增强国防意识。 | 区直部门职责：人民防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和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工作；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工作。  街道职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 | 区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和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工作；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工作。 | 1.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工作,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第四十六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 | 区住建局 | 街道 |
| **74** | 落实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 区直部门职责：哈尔滨市海事局指导和监督乡镇落实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乡镇职责：依法履行内河交通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和进行安全检查。 | 哈尔滨市海事局指导和监督乡镇落实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负责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哈尔滨市海事局 | 乡镇 |
| **四、文化建设10项** | | | | | | | |
| **75** | 开展理论宣讲、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宣传教育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区直部门职责：宣传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具体组织实施。 | 1.区委宣传部负责规划组织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等工作。  2.区委宣传部组织指导街道开展道德实践、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 | 1.开展理论宣讲、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2.开展“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3.推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案例，讲好中国故事，讲好改革开放故事，讲好家乡故事。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全文。  2.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街道 | 区委宣传部 |
| **76** | 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宣传部门负责创建文明城市，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负责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街道职责：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积极组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1.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工作。  2.区委宣传部负责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 1.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创建工作。  2.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用餐、文明上网、文明祭祀、文明养犬等市民文明行为引导工作。  3.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协助开展家风家训、身边好人评选活动。  4.充分利用中国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等文化活动。  5.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2.《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03〕9号）第四条：“……创建活动蓬勃开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同和热情参与，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军民共建、拥军优属等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普遍开展，持续推进。”  3.《哈尔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条：“……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推动基层文明建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第二十九条：“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立荣誉墙等展示设施，宣传文明行为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文明创建活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乡风民风宣传教育，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 街道 | 区委宣传部 |
| **77** | 对居民公约进行备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区直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街道职责：对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和执行监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1.区卫健局负责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3.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 | 1.对居民公约进行审核把关、备案，督促检查居民公约工作落实情况。  2.定期组织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杀灭病媒生物的活动。  3.设立爱国卫生检查员，协助爱国卫生监督员进行工作。  4.开展卫生宣传和全民健康教育，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活动。 | 1.《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使爱国卫生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爱国卫生发展规划，提高社会卫生管理和总体卫生水平。”第九条：“机关、团体、学校、街道、企业事业、部队等单位均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在本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开展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2.《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街道办事处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3.《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十六）强化社会动员。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4.《哈尔滨市爱国卫生条例》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在区县（市）爱卫办的指导下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 街道 | 区卫健局 |
| **78** |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 区直部门职责：宣传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落实工作调度、活动调研、考核评估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任务，组织和指导街道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工作。  街道职责：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开展各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导街道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2.区委宣传部负责规划、指导、协调街道志愿者服务活动。 | 1.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  2.开展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43号）全文。  2.其他依据为内部文件，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街道 | 区委宣传部 |
| **79** |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发改、财政、人社、住建、教育、民宗、卫生健康、文体广旅、科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街道职责：配合文体广旅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 1.区发改局、区工信局负责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储备库。  2.区财政局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本行政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  3.区人社局对在非遗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荐表彰、奖励。  4.区教育局负责将具有本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纳入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内容，采取聘请代表性传承人授课等方式开展相关教育活动。  5.区民宗局负责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及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工作。  6.区卫健局负责加大对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  7.区文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抢救保护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 | 1.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2.配合区文体局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民族事务、旅游、卫生计生、体育、新闻出版广电、科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 区发改局区工信 局  区财政 局  区人社 局  区住建 局  区教育 局  区民宗局区卫健 局  区文体 局 | 街道 |
| **80** | 做好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 区直部门职责：教育部门建立监管机制，指导监督街道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街道职责：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 1.区教育局负责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全面掌握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账。  2.区教育局负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避免学生因学习困难厌学或辍学。  3.区教育局负责精准确定教育扶贫对象，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和资助政策，避免因贫失学辍学。  4.区教育局负责完善学校复学机制，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 1.协助教育局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负责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依法督促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  3.指导居委会、社区摸清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就读情况。  4.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四、主要措施。（八）改革控辍保学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一、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1.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政府的职责在于补短板、控底线。各地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街道 | 区教育局 |
| **81** | 做好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和管理。 | 区直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负责学前教育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街道职责：配合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 1.区教育局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  2.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 | 1.结合区情实际，提供社区活动场所和设备设施，组织志愿者开展幼儿教育相关义务服务。  2.配合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举办幼儿园，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或捐资助园。”  2.《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九、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 | 区教育局 | 街道 |
| **82** | 做好全民健身有关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 区直部门职责：文体广旅部门负责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发改、教育、民族宗教、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本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组织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 1.区文体局负责修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2.区文体局负责在黑龙江省全民健身活动月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区文体局负责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  4.区文体局负责管理、培训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5.区文体局负责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及群众性体育赛事等活动。  6.区教育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上好“两操两课”，保证体育活动时长，全面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7.呼兰公安分局负责对利用健身活动从事非法行为的进行处罚。 | 1.做好全民健身有关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2.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  3.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看护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城市应当发挥居民委员会等社区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  2.《黑龙江省体育发展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第十条：“城镇应当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体育活动。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3.《哈尔滨市全民体育健身条例》第十二条：“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均衡配置，改善农村的全民体育健身环境和条件，加大农村全民体育健身器材的投放力度。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体育健身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指定人员组织、协调和开展街道、村镇的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根据城镇和农村的特点，加强文体活动站（室）的建设，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方面的作用。”第二十二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明确管护责任单位。管护责任单位不确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予以明确。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赠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或者受赠单位是管护责任单位。无法确定管护责任单位的，该公共体育设施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责任单位。” | 街道 | 区文体局  区教育局  呼兰公安分局 |
| **83** |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文体广旅部门负责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街道职责：加强街道、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 1.区文体局负责定期调研指导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  2.区文体局负责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教助理等人员组织培训活动。  3.区文体局负责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送文化资源。 | 1.采用多种文化艺术形式对辖区群众进行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2.组织辖区群众和干部职工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抓好辖区业余文艺创作队伍和文艺骨干队伍的建设，组织文化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加强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街道（社区）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网络，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生活需求。  4.开展书刊阅览等群众读书活动，通过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实用技术讲习班、培训班或讲座等形式，做好街道（社区）的文艺辅导工作，提高辖区广大群众的综合素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2.《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四）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优化布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合理布局分馆建设，鼓励将若干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街道）的综合文化站建设为覆盖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十一）加强乡村文化治理，深入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结合实际，适当拓展乡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功能。” | 街道 | 区文体局 |
| **84** |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文物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 1.区文体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呼兰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3、区文体局设立专门机构负责萧红故居等重点文物的保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 明确人员负责萧红故居等文物安全，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建立辖区内文物网格化日常巡查看护体系，实施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全文。 | 街道 | 区文体局  呼兰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  区住建局 |
| **五、生态环境保护22项** | | | | | | | |
| **85** | 组织开展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街道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检查整治、预案编制、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群众转移避险，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 1.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防汛抗洪抢险应急工作，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负责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负责协调解决抗旱救灾占地、用地工作。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开展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旱灾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向指挥部提供；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6.区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预报预警，防御洪水调度、技术支撑，指导全区应急度汛工程以及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  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抗旱水源工程调度管理，提供抗旱技术支持，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以及其他抗旱工程修复、建设和管理工作。  8.区城管局负责指导做好职责范围内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度汛、城市排水除涝工作。  9.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公路、水路行业防洪工作，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救灾必经的公路、水路运力保障工作。  10.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抗旱救灾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公路、水路运输工作。 | 1.加强对辖区防洪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防洪防汛抗旱教育，普及防洪抗旱知识,提高水患意识。  2.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检查整治、预案编制、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及时处置与报告洪涝险情。  4.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规划对防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分区管理。”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条：“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抗旱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抗旱减灾意识，鼓励和支持各种抗旱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第四十二条：“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 街道 | 区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区城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
| **86** |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街道职责：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职责，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 1.区应急局负责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核实、审批并对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给予资金或者物资补助。  2.区应急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应急局负责编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受灾地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3.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  4.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职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第十八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并避开可能发生次生自然灾害的区域，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2.《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同发展改革、财政、建设、规划、民政、卫生计生、公安、教育、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环保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在地震工作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的通知》（黑政规〔2021〕3号）第四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5.《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应急〔2020〕19号）“（二）统计范围。1.本制度以乡（镇、街道）为统计单位，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为上报单位。原则上乡（镇、街道）灾情报送人员为乡（镇、街道）政府（办）负责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 街道 | 区应急局 |
| **87** | 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林草部门负责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公安、水务、住建、农业、文体广旅、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护湿地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巡查工作。 | 1.区林草局负责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湿地资源档案。  2.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呼兰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护湿地工作。 | 1.对本地区的湿地负有保护责任，组织有关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2.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  3.协助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开展调查。  4.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六条：“市（地，下同）、县（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行署）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工作；重点国有林资源管理机构负责重点国有林区范围内的湿地保护工作（以上部门统称湿地主管部门）。湿地主管部门对湿地保护、利用、监督和管理负有主管责任，对其他部门和单位管理的湿地负有监督指导责任。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公安、畜牧、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渔业、旅游、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负有保护湿地的责任。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湿地的环境保护负有监督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含社区，下同）对本地区的湿地负有保护责任，应当组织有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第四十三条：“湿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协助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调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 区林草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  呼兰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 | 街道 |
| **88** | 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城管部门负责主城区街道植树造林、绿化的技术指导工作。  街道职责：做好辖区内植树造林绿化巡查工作。 | 1.区城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的义务植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2.区城管局负责对义务植树地点进行统筹安排、备案，对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技术指导。  3.区城管局负责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公民履行义务植树情况进行抽检，统计义务植树尽责率。 | 1.将上级下达的义务植树任务分解落实到村（社区）。  2.建立义务植树登记、考核、统计制度，组织辖区内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绿化。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2.《黑龙江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应当根据义务植树年度实施计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将义务植树任务下达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村民组和社区。”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监督、考核本行政区域适龄公民义务植树的尽责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单位和适龄公民建立义务植树登记、考核、统计制度。” | 街道 | 区城管局 |
| **89** | 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街道职责：组织群众做好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街道做好三类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1.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街道 |
| **90** |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街道职责：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处理、溯源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 1.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国家鼓励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街道 |
| **91** | 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街道做好流浪犬、猫处置工作。  街道职责：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街道做好流浪犬、猫处置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 1.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防止疫病传播。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2.《哈尔滨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条：“哈尔滨市城市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犬只饲养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军用、警用及动物园、科研机构等因特定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三条：“相关基层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 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 |
| **92** |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  街道职责：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区级生态环境或者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指导检查。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分类回收，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立管理台账。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教育，指导农业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 1.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及时进行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指导，将其纳入居民公约。  3.组织、动员、督促居民主动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义务。  4.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 1.《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2.《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农厅联规〔2021〕8号）第十四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指导，将其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村民、居民主动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义务。” | 区农业农村局 | 街道 |
| **93** |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 | 区直部门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完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街道职责：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 1.呼兰生态环境局负责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2.呼兰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  3.呼兰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普查报表进行审核，补充监测缺失数据。  4.呼兰生态环境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呼兰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街道共同完成区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 |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3.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呼兰生态环境局 | 街道 |
| **94** | 做好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水务部门主管水土保持工作。发改、自然资源、财政、林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街道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1.区水务局主管水土保持工作。  2.区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区财政局、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呼兰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  3.呼兰生态环境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4.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区住建局、区林草局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采矿、林木采伐等活动的管理，统筹规划活动地点，规范活动行为。  4.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5.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6.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7.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第七条：“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第四十五条：“……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3.《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安排水土保持资金，并组织实施。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依法对水土保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奖惩。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发现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并应当及时报告。”第五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财政、林业、农业、畜牧兽医、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采矿、林木采伐等活动的管理，统筹规划活动地点，规范活动行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 街道 |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  区财政局  区林草局  区农业农村局  呼兰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
| **95** | 对黑土地、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改、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黑土地、耕地保护巡查，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耕地使用者的耕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1.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2.负责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3.加强对黑土地、耕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耕地保护意识。  4.负责黑土地、耕地保护巡查，对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使用者的耕地及黑土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5.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条：“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第三十四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3.《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将耕地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持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耕地使用者的耕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实施巡查，并及时将巡查情况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耕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耕地保护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耕地的义务，对破坏耕地的行为有进行制止和举报的权利。”  4.《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监督管理，将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通过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黑土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黑土地保护利用情况实施巡查，配合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 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  区发改局  区水务局 |
| **96** | 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 区直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街道职责：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落实上级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程使用方面的任务和措施，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程使用方面的任务和措施，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3.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4.鼓励、规范和引导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工投劳。 | 1.《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2.《黑龙江省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水利工作，其所属的农田水利管理机构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农田水利管理的日常工作以及对有关农田水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程使用方面的任务和措施，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第十四条：“农民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以农民自建为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规范和引导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工投劳。村民委员会应当遵循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通过一事一议组织农民出资出劳。对农民自建的农田水利工程，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 区农业农村局 | 街道 |
| **97** |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秸秆禁烧工作，督促各级网格责任单位落实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技术指导。  乡镇职责：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 1.呼兰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秸秆禁烧工作，督促各级网格责任单位落实责任。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技术指导。 | 1.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  2.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 1.《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业污染防治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第四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逐级签订禁烧责任状，明确单位和个人的具体责任。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秸秆禁烧工作。”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28号）“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指导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抓好秸秆禁烧工作。以县乡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为平台，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推广简便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 街道 | 呼兰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98** | 落实河湖长制。 | 区直部门职责：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落实总河长、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当好总河长、河长湖长的参谋助手。  街道职责：乡级河湖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工作，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 区水务局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落实总河长、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当好总河长、河长湖长的参谋助手。 | 1.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2.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工作，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  3.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2.《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的通知》（水河湖函〔2021〕72号）第十一条：“乡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 街道 | 区水务局 |
| **99** |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林草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工作，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街道职责：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落实林长制，开展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 区林草局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工作，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1.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落实林长制，开展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2.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  3.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条：“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森林资源保护教育。”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全文。 | 区林草局 | 街道 |
| **100** |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应急管理、林草、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街道职责：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建立森林或草原火灾群众扑救队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区应急局、区林草局、呼兰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 1.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普及防火知识，做好火灾预防工作。  2.建立森林或草原火灾群众扑救队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建立森林、草原应急处置预案或办法，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三条：“草原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制定草原防火扑火预案，切实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3.《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第十六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国家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4.《草原防火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草原防火意识。”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划定重点草原防火区，报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点草原防火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扑火队；有关乡（镇）、村应当建立群众扑火队。扑火队应当进行专业培训，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 区应急局区林草局呼兰公安分局 | 街道 |
| **101** |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林业、渔业部门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街道职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 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鼓励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2.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第十八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 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 | 街道 |
| **102** |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防治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林草部门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及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街道职责：配合做好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区林草局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及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1.配合做好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2.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和制度，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第五条：“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区、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3.《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第三条：“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区林草局 | 街道 |
| **103** | 做好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 呼兰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1.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对区域内环境质量负责，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  3.组织流域内滩地、岸坡排查，发现堆放、存贮有关污染物的，及时进行清除。  4.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4.《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活动的监督管理。”  5.《黑龙江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上，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已经堆放、存贮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清除。” | 呼兰生态环境局 | 街道 |
| **104** | 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区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 1.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二、以河长制湖长制为平台，落实采砂管理责任。……各级河长湖长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各河段河长是相应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各地要根据中央要求，落实河长湖长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将采砂管理成效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体系。” | 区水务局 | 街道 |
| **105** | 做好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发改、财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村供水保障有关的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呼兰生态环境局按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村供水保障有关的工作。 | 1.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2.对日供水人口规模不足1000人的供水水源，明确保护范围，并设置保护围栏和水源地警示标志，做好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工作。  3.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辖区内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  4.用好管好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集中式供水资金。 | 1.《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及监督执法工作，监督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保障相关工作所需资金，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打击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第十六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应当同时开展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辖区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跨乡（镇）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护，可以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和委托管理等方式实施管理。”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农村供水的日常管理。”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规〔2020〕3号）第二十五条：“……日供水人口规模不足1000人的供水水源，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保护范围，并设置保护围栏和水源地警示标志，做好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工作。” | 街道 |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呼兰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
| **106** | 做好节约用水及水生态保护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发改、住建、工信、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区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节约用水及水生态保护工作的政策文件，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有关工作。”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和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进行举报的权利。” |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 街道 |
| **六、公共服务20项** | | | | | | | |
| **107** | 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等，推行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等服务，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 区直部门职责：营商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开展相关便民政务服务工作。 | 1.区营商局负责规范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2.区营商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1.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2.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向基层延伸等改革创新工作。 | 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各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登记、提交。申请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不得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政务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已经受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补填网上流程。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非电子证照、公文、印章、企业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效力。”第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全文。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全文。 | 街道 | 区营商局 |
| **108** | 做好城乡居民、企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街道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街道职责：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社区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 1.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负责本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城镇养老衔接业务办理、统筹内外转移、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全部业务的录入及审核。  2.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负责对街道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3.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负责社保经办机构定期将待核实人员名单按居住地进行分类，下发至居住地基层服务组织进行信息核实，防止欺诈、冒领行为。 |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2.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3.指导社区做好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待遇生存认证等管理服务工作。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第四条：“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定期将待核实人员名单按居住地进行分类，下发至居住地基层服务组织进行信息核实。”  4.《关于做好调整理顺市区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障管理体制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哈编发〔2021〕34号）“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放的企业养老保险等5个险种及经办机构，连同原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下放的管理服务职责及相应人员，组建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承担辖区内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相关经办管理和服务职责”。 | 街道 | 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
| **109** |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等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人社部门指导和监督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工作。依职权负责岗位补贴的审核及向上级申请。  街道职责：负责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依职权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汇总结果信息及时反馈上报。 | 1.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办理，职业介绍、新增数据报表等公共就业服务。  2.区人社局负责依职权向上级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 1.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提供职业介绍、岗位信息等服务。  2.负责创业、就业政策咨询及就业创业证审批发放。  3.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4.做好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相关统计工作。  5.做好高校毕业实名制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第四十二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在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第四十四条：“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第六十一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 区人社局 | 街道 |
| **110** | 做好医疗保障经办相关服务工作。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 区直部门职责：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审核街道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对街道提报的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街道职责：负责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和参保登记，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等工作。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受理，开展审核、公示。 | 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负责监督、指导、审核街道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对街道提报的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 1.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和参保登记。  2.负责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  3.开展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受理、审核、公示工作。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二十四）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加强经办服务队伍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加强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建立与管理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政府合理安排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行。”  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82号）第三条：“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应当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组织条件和物质保证。”  4.《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第二条：“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下列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含中直省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均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企业及其职工；(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三)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四)在城镇注册和经营的乡镇企业及其职工；(五)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农转非人员、进城务工人员。”  5.《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哈政规﹝2017﹞38号）》“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农村居民参保组织工作。成人居民、散居儿童和毕业后两年待业期内大学生，在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劳动保障工作站、村委员会办理参保登记、信息采集及缴费手续。” | 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 街道 |
| **111** | 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城乡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按程序授权街道依法履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财政、统计、发改、审计、人社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负责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工作。 | 1.区民政局承担社会救助监督职责，对辖区内的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开展政策培训。  2.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  3.区民政局指导街道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  4.区民政局按照街道每月提交的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明细申请救助金。  5.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社会救助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6.区民政局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7.区民政局与区财政局、区社保经办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统计局配合，组织开展专项救助的落实以及权限下放后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8.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9.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10.区发改局负责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1.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救助帮扶工作。  2.做好城乡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  3.用好社会救助资金，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4.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工作。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四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时与受助人员的家属以及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该地的公安、民政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情况。”  4.《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20〕42号）五、（一）优化申请审核审批流程。“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乡镇（街道）”，我市2021年已完成下放工作。  5.《黑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黑民规〔2021〕16号）第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6.《黑龙江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指南》。  7.其他依据为内部文件，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街道 |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审计局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统计局 |
| **112** |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残联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人社、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完成社区残协建设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和残协建设纳入社区工作，并纳入社区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乡镇（街道）依托村（社区）定期复核。 | 1.区残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工作。  2.区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街道办理残疾人两项初审业务，会同残联审核初审材料，申报本级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监督管理本地区补贴发放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按时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会同区民政局监督管理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  4.区残联负责监督指导基层残联按照规定要求办理两项补贴初审业务，准确核准初审材料，反馈意见建议。  5.区残联负责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  6.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街道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就业工作。 | 1.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工作。  2.通过多种渠道，做好残疾人康复、就业、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助等工作。  3.乡镇（街道）依托村（社区）定期复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2.《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3.《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5〕37号）“（八）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初审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对委托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入户核查。”  5.《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黑残联字〔2020〕10号）“（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底前，以改革的思路完成村（社区）残协建设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和残协建设纳入村（社区）‘两委’工作，纳入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 | 街道 | 区残联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
| **113** |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涉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街道职责：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社区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改善敬老院设施和环境条件。统计上报、受理与审批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 1.区卫健局负责拟定并协调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区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3.区卫健局负责开展老龄工作的调查研究、统计分析，参与制定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政策措施。  4.区卫健局负责培育、发展老年人组织，并予以指导。  5.区民政局负责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对申请补贴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进行审批。  6.区民政局负责对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进行备案。  7.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 1.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建立老年人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开展全国老年人友好型示范社区和“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  3.开展“敬老月”“健康宣传周”系列慰问、宣传、服务等活动。  4.负责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接收、评议、公示、审核上报。  5.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村（居）委会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  6.统计上报、受理与审批发放高龄津贴、百岁敬老费、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7.负责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接收、评估、公示、审核上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具体工作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第五条：“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强化社会敬老，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实施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工作。持续推进‘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0〕8号）“十六、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养老服务发展议事协调机构，系统解决推动养老服务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将养老服务政策的落实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省级在安排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各地要充实、加强基层民政部门养老工作力量，合理确定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开展养老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 | 区卫健 局  区民政 局 | 街道 |
| **114** | 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事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妇女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核实调查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农村留守妇女关爱保护政策落实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调查、上报工作。 | 1.区民政局负责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区民政局负责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确认和发放，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3.区民政局负责建立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  4.区卫健局负责审查申请鉴定材料，签署意见后上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1.负责受理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查验，并在社区协助下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管理工作。  2.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3.统筹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  4.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上报区卫健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4.《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二）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  5.《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6.《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  7.《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体育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86号)“四、强化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组织保障。（四）建立信息台账制度。由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统筹、乡镇（街道）政府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具体组织、村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 | 街道 |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
| **115** |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人民武装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街道职责：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 区武装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 1.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2.开展共驻共建部队走访慰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六条：“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2.《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5〕5号）“地方党委、政府和驻军领导机关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党政军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具体的实施计划、完善的保障措施。坚持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议、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双拥联席会议等制度，双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双拥工作领导机构健全，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发挥明显，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有专职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组织、协调和指导双拥工作有力。” | 区武装部 | 街道 |
| **116** |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双拥工作，给予优恤优待对象精神抚慰。 | 区直部门职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和监督街道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街道职责：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 1.区退役军人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双拥工作。  2.区退役军人局负责下达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计划，并对街道上报数据进行复核。  3.区退役军人局负责对街道进行优待证申领发放业务培训，审核申领信息，向街道服务站转交优待证，督促发放。 | 1.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身份认证及各种补助的给付申报等工作。  2.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第六十五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六十六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3.《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5〕5号）“地方党委、政府和驻军领导机关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党政军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具体的实施计划、完善的保障措施。坚持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议、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双拥联席会议等制度，双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双拥工作领导机构健全，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发挥明显，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有专职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组织、协调和指导双拥工作有力。” | 街道 | 区退役军人局 |
| **117** |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精神卫生工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街道职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 1.区卫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区卫健局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对确诊并危险性评估三至五级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公安、民政等部门。  3.区卫健局对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进行入户走访，了解患者的病情、家庭情况、救治救助等信息，做好建档立卡。  4.区民政局按职责做好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指导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等工作。  5.呼兰公安分局负责及时掌握精神病人信息，分级管理，录入公安库。  6.区司法局要及时将掌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通报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  7.区教育局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8.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按规定做好参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医保基金支付管理。 | 1.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2.对精神障碍患者定期核查、慰问。  3.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扶工作。  4.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权益保障工作。  5.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 区卫健 局  区司法 局  区 民政 局  呼兰公安分 局  区教育 局  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 街道 |
| **118** | 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工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力。  街道职责：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1.区卫健局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区卫健局指定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  3.区卫健局加强公共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4.呼兰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工作。  7.区市场局负责农贸市场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障市场价格稳定。  8.区发改局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要求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9.区工信局负责应急药品、防护用品的储备和管理。 |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3.建立健全重点传染病的报告制度，发现疫情立即向上级卫健、疾控部门报告。  4.建立本辖区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的长效机制。按照疫情防控统一部署，组织、安排、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志愿者组织等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辖区内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哈尔滨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传染病疫情防控统一部署，组织、安排、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志愿者组织等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辖区内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做好生活服务保障工作。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防控措施，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区卫健局  呼兰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街道 |
| **119** | 审核公（廉）租住房保障申请。 | 区直部门职责：住建等部门负责公（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 1.区住建局负责本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资格审核。  2.区住建局负责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年度复审，对遵守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区住建局组织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4.区住建局负责相关报表填报、信息管理、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5.区住建局负责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受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举报或者投诉，依法及时查处。 | 1.负责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及年审的受理工作。  2.做好信息比对、入户核实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初审、公示并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 1.《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保障性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哈政发﹝2015﹞4号）第五条：“（二）审核程序。保障性住房资格的核准，采取部门信息核实与区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实地调查核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1.申报。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人在规定申报期限内，向户口所在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申报，……。2.初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入户调查。……”  2.《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哈住房发﹝2016﹞5号）第二条：“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准入管理的组织工作。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负责保障性住房资格登记管理工作。区政府指定住房保障机构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复审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受理、初审管理工作。居委会（社区）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九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立保障性住房资格公开受理服务窗口，受理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第二十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会同居委会（社区）应组成2人以上的调查组，根据申请家庭的信息比对结果及其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入户核实或邻里走访或信函索证等方式，对其家庭情况进行调查，……。”第二十一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家庭的收入、住房信息比对、入户核实等情况，自调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将其纳入保障性住房资格家庭提出初审意见。初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在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或用人单位以纸质文件形式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理由不成立的，上报区政府指定住房保障机构复审。初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及时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 区住建局 | 街道 |
| **120** |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民政部门依据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的殡葬管理工作。  街道职责：做好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依据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的殡葬管理工作。 | 1.加大宣传，倡导文明习俗，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殡葬改革、积极推行火葬。  2.会同公安派出所制止在城镇街道烧纸、焚烧遗物的违法行为。 | 《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六条：“市民政部门主管全市殡葬管理工作。区、县（市）民政部门依据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的殡葬管理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殡葬管理工作。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镇街道烧纸、焚烧遗物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公安派出所予以制止；抛撒纸钱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区民政局 | 街道 |
| **121** | 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区直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做好本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居委会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组织居民参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 1.区卫健局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2.区卫健局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3.区卫健局组织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  4.区卫健局负责对独生子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保障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 1.开展人口信息采集、统计，做好人口统计表。  2.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做好生殖健康咨询、法律法规及优生优育知识宣传，办理《生育登记证》《涉省计划生育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失独人员退休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失独人员殡葬救助金、特扶对象意外保险及住院护理保险、特扶对象重大节日慰问金、失独老人失能半失能护理补贴的办理、转报。  4.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活、生产、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落实特别扶助对象双岗联系人关怀关爱。  5.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十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2.《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全文。 | 街道 | 区卫健局 |
| **122** | 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 区直部门职责：住建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街道办事处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划分或调整。  街道职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履行相关职责。 | 1.区住建局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区住建局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3.区住建局指导、监督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  4.区住建局组织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5.区住建局建立或者共享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6.区住建局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7.区住建局建立物业服务诚信评价制度。 | 1.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  2.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3.测评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  4.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5.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  6.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7.依照法律授权规定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  8.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区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 1.《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2.《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二）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三） 测评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四）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五）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六） 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七）依照法律授权规定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具体工作，并在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时，协助做好相关人员推荐工作。”第二十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街道 | 区住建局 |
| **123** | 做好供热监管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住建局（住房服务保障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职责：协助做好辖区内供热相关工作。 | 区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1.做好居民现场检测工作，加强对居民投诉量大的小区和楼栋的室温监测。  2.做好辖区内供热企业供热质量监督评价。  3.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作用，对辖区内每处热源落实监管责任人，建立一对一包保责任制。  4.对辖区分区划片，明确监管范围，确定专人监管。  5.以小区庭院为单位，聘请素质高，责任心强、公平公正的居民担任群众义务监督员，共同做好供热监管工作。 | 1.《哈尔滨市城市供热办法》第六条：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据职责负责辖区内供热相关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供热相关工作。发展与改革、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价格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财政、工商、税务、公安交通、安全生产、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供热管理相关工作。  2.《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2021至2022年度城市供热工作的通知》（哈政办规﹝2021﹞11号）第二条：“各区县（市）供热主管部门作为区县（市）政府供热监管具体执行机构，要与街道办事处（乡镇）分工负责，全面掌握辖区供热基本情况，加强供热监管，组织供热单位提前开展供热系统冷热态调试运行；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乡镇）的指导力度和考核考评……”第三条：“街道办事处（乡镇）负责全面做好基层供热监管工作。要在区县（市）供热主管部门指导下，全面做好辖区内各项供热监管工作。要做好居民室温现场检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居民投诉量大的小区和楼栋的室温监测；要加大供热问题督办力度，做好辖区内供热企业供热质量监督评价；要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对辖区内每处热源落实监管责任人，建立一对一包保责任制；要对辖区分区划片，明确监管范围，确定专人监管；要以小区庭院为单位，聘请素质高、责任心强、公平公正的居民担任群众义务监督员，共同做好供热监管工作。” | 区住建局 | 街道 |
| **124** | 审核批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 区直部门职责：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规划布局、管理服务等工作。  街道职责：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规划布局、管理服务等工作。 | 1.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要素，综合汇总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宅基地审批联审结果。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征求街道相关单位的意见。  3.按时将宅基地审批情况上报区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开展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审核会签工作，对权籍调查成果进行认定。  5.配合相关部门对林权的设立、变更、转移、注销等进行审批，审核权籍调查成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二、依法落实基层政府属地责任。按照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  3.《黑龙江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第四章“乡（镇）人民政府应依规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制度。”  4.《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对合法宅基地上房屋没有符合规划或建设相关材料的，在《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建设的，由村委会公告15天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照审核结果办理登记。”  5.《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附件《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四、工作程序和内容“权属调查应由县（市、区）国土部门组织，发挥乡镇政府、国土所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自治组织等基层力量，共同配合完成。” | 街道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125** | 做好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进行审批。  街道职责：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审核上报。 | 区民政局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进行审批。 |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审核上报。 |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区民政局 | 街道 |
| **126** |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区直部门职责：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街道职责：加强领导和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 区市场局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加强领导和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区市场局 | 街道 |